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省社科联通〔2021〕6号

省社科联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申创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社科联，高校社科联，所属社会组织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三级联创工作的通知》（省社科通〔2016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21年度省级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申创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创范围

机关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，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，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。

二、申创条件

申创的条件、办法、评估、命名、授牌、管理，按《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〈贵州省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省社科联通〔2020〕15号）（附后）

规定执行。省社科联将根据量化标准进行综合评估，评估结果在贵州省社科联网站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2021年省级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集中申报，自筹建设经费。

（二）省级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省直机关、省属文化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社科类社会组织、非公企业等。

（三）高校申创工作由各高校社科联统筹，按照规定程序，经学校同意后上报申创材料；省直机关、省属文化企事业单位和非公企业，由单位社科工作委员会组织申报，单位同意后上报；对没有成立社科工作委员会的，由单位所属宣传部门组织上报。

四、材料受理

（一）申创工作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贵州省人文社科示范基地申创表》；
2. 单位当年人文社科普及重大项目方案（含相关实施计划）；
3. 申创单位独立法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。

以上申创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，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到省人文社科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电子版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《贵州省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《XXX人文社科示范基地申创表》及有关材料可从贵州省社科联网站上下载。

（三）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不受理，7 月初开展评估工作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省社科联科普部 蔡中孚

联系电话：18892392535，0851-85252126

电子邮箱：1641660392@qq.com

通信地址：贵阳市省府路 51 号（邮编：550001）

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

贵州省人文社科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

共印5份

— 4 —